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涉组办发〔2019〕5号

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拨付 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确保我县如期脱贫，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12号）要求，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十三届县委第69次常委会议审定，现从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专户中安排资金966.88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涉农整合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县住建局 966.88 万元，用于 2018 年第六批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再试行）》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二）各类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除因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燃修费、办公耗材、资料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南华县 2018 年度第六批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南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南涉组办发 5 号)

南华县 2018 年度第六批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乡镇	4 类 户数	非 4 类 户数	下达资 金合计 (万元)	上级下达资金 7483.29 万元。其中：中央 1833.12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1469.46 万元、州级：4 类 600 万元，非 4 类 247.59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2995.02 万元、县级配套非 4 类补助资金 338.1。						备注
				4 类所需资 金 (万元)	非 4 类所需资 金 (万元)	所需资金 合计 (万 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财政扣除扶贫部门 已实施资金 (万元)	
龙川镇	189	229	884.275	453.6	458	911.6	884.275	0	0	
沙桥镇	115	125	492.645	276	250	526	492.645	0	0	
雨露乡	59	129	377.1	141.6	258	399.6	208.865	168.235	0	
五街镇	60	95	334	144	190	334	334	0	0	
一街乡	386	144	953.07	926.4	288	1214.4	913.07	40	0	
罗武庄乡	213	194	842.205	511.2	388	899.2	714.875	127.33	0	
红土坡镇	165	353	902	396	706	1102	902	0	0	
五顶山乡	93	163	513.2	223.2	326	549.2	330.53	182.67	0	
马街镇	547	295	1369.225	1312.8	590	1902.8	1269.225	100	0	
兔街镇	173	271	801.2	415.2	542	957.2	452.555	348.645	0	
合 计	2000	1998	7468.92	4800	3996	8796	6502.04	966.88	0	